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2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通证券")已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2)。

公司本次A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为9.28元/股,成功申报现金选择权的A股异议股东将以9.28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2025年2月5日,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为10.41元/股,相较9.28元/股溢价12.18%,若公司A股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一定亏损,敬请A股异议股东注意风险。

本公告仅对公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相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申报行权的建议。

一、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基本情况

(一)A股异议股东

A股异议股东指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所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具体方案"项下的各项子议案、"决议有效期"子议案及《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海通证券A股股东,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A股股份直至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里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海通证券的A股股东。非A股异议股东的申报无效。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表决结果及决议,对《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所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具体方案"项下的各项子议案、"决议有效期"子议案及《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A股股东所持有的代表该反对权利的A股股份为12,748,327股,可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A股异议股东持股数量不超过12,748,327股。

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中持有公司A股股票且需要进行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于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5日)前,将相应A股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并于申报期间通过普通证券账户进行申报。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公司A股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5日)前及时办理完提前购回手续,方可行使现金选择权。沪股通股票的实际权益拥有人如有意向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应通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按照本公告规定的申报程序行使相关权利。

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海通证券A股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A股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海通证券股份,如已设置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海通证券承诺放弃海通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股份;(3)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二)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5日。

(三)申报期间:2025年2月6日9:00-15:00,期间公司A股股票停牌。

(四)收购价格:9.28元/股。

(五)申报方式:公司本次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采用网下申报的方式。

1、A股异议股东将有关证明材料(法人股东:包括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复印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2025年2月5日收市后的持股凭证、《现金选择权行权申请书》复印件(详见本公告附件二);个人股东:包括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2025年2月5日收市后的持股凭证、《现金选择权行权申请书》复印件)以及相关证券账户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至本次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期间(即2024年12月9日至2025年2月5日)交易海通证券A股股票的交易记录(需经证券公司营业部盖章确认)在申报期间内以传真、快递或现场方式提交给公司,传真到达时间或快递到达签收时间需在有效申报期间内。未在申报期间内完整提交上述资料的,视为无效申报。

2、如以传真、快递或现场方式申报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但未在申报结束后的次一交易日(即2025年2月7日)自行前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其申报视为无效。

3、投资者在申报过程中出现的差错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责任。

(六)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1、在申报期间成功申报现金选择权的A股异议股东须在申报结束后的次一交易日(即2025年2月7日),在公司的统一协调安排下自行前往上交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成功申报现金选择权的A股异议股东在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时,应当携带《现金选择权行权过户登记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本公告附件一)、《现金选择权行权申请书》(原件)和有关证明材料(法人股东:包括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非法定代表人本人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还需携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个人股东:包括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非个人股东本人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个人股东的代理人还需携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个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携带必要资料并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司将视其申报为无效申报,不再提交后续审核。

3、在申报期间内成功申报且在规定时间内至上交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A股异议股东,应当签署《现金选择权行权过户登记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一),委托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七)申报数量

1、申报期间内,A股异议股东可以就全部或部分A股异议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

2、公司A股异议股东申报股份数量的上限,为该异议股东截至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5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A股异议股份并剔除被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后的A股股份数量。

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之后,A股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处置行为(包括被司法强制扣划)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A股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之后,A股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A股股份数量不增加。

3、同一A股股票账户在申报期间内可多次申报,有效申报数量以最后一次申报数量为准,且不超过有权申报数量上限。

4、股东以传真、快递或现场方式在申报期间内申报的行使现金选择权的A股异议股份数量与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时实际持有的A股异议股份数量有差异的,以其中较低数量为准。

5、若已申报现金选择权的A股股份,在向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确认、过户事宜前转让的,则已转让股份的现金选择权申报无效。

(八)申报联系方式和申报地点

1、传真申报联系方式:021-63410627

2、快递申报联系方式: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邮编:200011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21-63411000

5、现场申报地点: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地点:上海市杨高南路38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

(九)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本次交易将由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受托机构为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保险")担任公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A股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当于以9.28元/股将异议股份出售给太平保险。

(十)行权对价的支付:A股异议股东成功申报现金选择权并经上交所确认后,公司将安排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在代扣行权相关税费后向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卡号(法人股东则为银行账号)支付现金对价净额。公司将协助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该部分股份过户至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相关程序。

二、关注事项

(一)相关A股异议股东申报前应当与质权人或司法机关协商解除质押或司法冻结;请算时仍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的A股股份,其现金选择权申报属于无效申报。

(二)对于同一账户中的A股异议股份,A股异议股东可部分申报卖出。

三、费用

现金选择权申报方、提供方后续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时,所涉及的税费项目及标准参照A股股票交易执行。

A股异议股东在办理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关股份的转让及过户手续时,转让双方应各自按A股股票交易的相关规定支付股票交易印花税、过户费等税费。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根据上交所、登记结算公司的相关规定代扣代缴相关税费。

A股异议股东在网下申报现金选择权及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宿费、交通费、餐饮费、通信费等,均由股东自行承担。

四、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时间安排

2025年1月22日	刊登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及连续停牌提示性公告
2025年2月5日	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
2025年2月6日	1、刊登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提示性公告 2、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日、公司A股股票停牌
2025年2月7日	申报现金选择权的A股异议股东至上交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025年2月13日(预计)	公司刊登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并继续停牌
2025年2月18日(预计)	公司刊登A股现金选择权清算公告

以上为预计时间表,具体时间以相关公告为准。

五、风险提示

2025年2月5日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为10.41元/股,相较于本次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9.28元/股溢价12.18%,若公司A股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一定亏损,敬请注意风险。

六、后续事宜

(一)本次申报有效期满后,公司将另行发布申报结果公告,请投资者关注资金到账日。

(二)公司A股股票将于2025年2月6日开市起连续停牌,并将于现金选择权申报后继续停牌直至终止上市。公司将于A股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日的次一交易日向上交所提交终止上市申请,未申报实施现金选择权的A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将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确认的换股比例转换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的A股股份。在上交所批准公司终止上市申请后,公司将刊登终止上市公告,国泰君安将发布换股实施公告。随后,公司终止上市,国泰君安开始实施换股。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

附件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异议股东
现金选择权行权过户登记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单位/本人是在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相关情况充分知晓的条件下,作出如下授权委托:

本单位/本人作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的海通证券A股异议股东,兹授权委托海通证券代表本单位/本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申报海通证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所涉及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海通证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完毕之日。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在海通证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所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具体方案"项下的各项子议案、"决议有效期"子议案及《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代表的A股(以下简称"异议股份")数量	
委托人目前持有的不存在被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或发生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份数量	
委托人行权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份数量	
委托人行权的价格	
委托人收款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法人/非法人企业股东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填写身份证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地址	
委托人(签字确认,法人/非法人企业股东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盖章确认,适用于法人/非法人企业股东)	
签署日期	

附件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异议股东
现金选择权行权申请书

声明:本单位/本人是在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相关情况充分知晓的条件下,填写本申请书并同意海通证券将本申请书连同本单位/本人签署的其他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行权审核和过户手续。

本单位/本人名称/姓名	
本单位/本人股东账号	
本单位/本人在海通证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所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具体方案"项下的各项子议案、"决议有效期"子议案及《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代表的A股(以下简称"异议股份")数量	
本单位/本人目前持有的不存在被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或发生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份数量	
本单位/本人行权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份数量	
本单位/本人行权的价格	
本单位/本人收款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	
本单位/本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法人/非法人企业股东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填写身份证号)	
本单位/本人联系电话	
本单位/本人联系地址	
本单位/本人(签字确认,法人/非法人企业股东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盖章确认,适用于法人/非法人企业股东)	
签署日期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5-003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17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8)。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3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含),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5.5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为:27,272,727股至54,545,45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下限至上限为:3.87%至7.7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024年7月18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6,041,60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28%,最高成交价为5.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74元/股,交易金额为79,765,533.09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5-004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充分应对销售备货及原材料采购的需求,更好地提升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销售能力和生产能力,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担保方式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14家子公司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纺织服饰有限公司、上海七匹狼居家用品有限公司、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杭州尚盈服饰有限公司、武汉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长春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长沙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七匹狼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担保,拟担保额度为161,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可在额度有效期内与授信银行签署最长期限为五年的担保合同。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由公司或者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作为担保方进行上述担保。在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及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福建七匹狼纺织服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基本情况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于2025年1月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140800003-2024年晋江(保)字0289号),为子公司福建七匹狼纺织服饰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2、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5,500万元。

(2)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4年12月3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3)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二)公司为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基本情况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于2025年1月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140800003-2024年晋江(保)字0288号),为子公司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2、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3,500万元。

(2)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4年12月3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3)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前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经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发生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发生后担保余额(注1)	可用担保额度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155,500	10,700.00	14,200.00	96,050.51
	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	100%		10,000.00	10,000.00	
	福建七匹狼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80%		3,757.88	9,257.88	
	上海七匹狼居家用品有限公司	80%		5,000.00	5,000.00	
	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	-	
	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	80%		11,991.61	11,991.61	
	杭州尚盈服饰有限公司	100%		7,500.00	7,500.00	
	武汉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	-	
	长春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	-	
	长沙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	-	
	北京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1,500.00	1,500.00	
	上海七匹狼实业有限公司	100%		-	-	
	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	80%	6,000	-	-	6,000.00
	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100%		-	-	

注1:本次担保发生后担保余额是假设按照本次签署的担保合同中的最高额度进行担保测算,实际担保余额按照担保业务的实际发生情况为准。可用担保额度系经审议的担保额度减去本次担保发生后的余额。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年累计担保发生额为977.39万元,占2023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0.15%;实际担保余额为50,449.49万元,占2023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7.85%。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工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140800003-2024年晋江(保)字0289号);

2、公司与工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140800003-2024年晋江(保)字0288号)。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5-003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事项概述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TES Touch Embedded Solutions Inc.(以下简称"ITH")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ITH Corporation(以下简称"ITH")股份累计不超过400万股,占ITH当前总股本的0.81%(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减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6)。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萨摩亚宸展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出售ITH股份400万股,合计获利人民币2,048.9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1.50%。本次出售后,公司仍持有ITH股份600万股,占ITH当前总股本的1.22%。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同时能够增加运营资金,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交易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最终以公司披露的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5-001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第三人;被告一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为中建一局集团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 涉案金额:原告济南景平商贸有限公司诉请被告一、被告二支付工程费用等金额合计20,105,451.94元;诉请公司作为被告三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庭审过程中,原告变更诉讼请求:诉请被告一、被告二支付工程费用等金额合计约24,465,542.93元;公司由被告三变更为第三人参与诉讼,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诉讼结果:根据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的判决,驳回原告对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 对上市公司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鉴于本次诉讼处于一审判决上诉期内,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24年2月,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开庭传票》案号:(2024)鲁0114民初1904号]《民事裁定书》[(2024)鲁0114执保911号]等相关诉讼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庭审过程中,原告变更诉讼请求:诉请被告一、被告二支付工程费用等金额合计24,465,542.93元;公司由第三被告变更为第三人参与诉讼,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近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鲁0114民初1904号]。

二、诉讼进展

根据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鲁0114民初1904号],法院认为:本案案由应为合同纠纷,涉及垫付款的纠纷、追偿权以及景平公司与中建一局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等,景平公司突破合同相对性要求山大地纬公司承担民事责任无法律依据。驳回原告对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的判决,驳回原告对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鉴于本次诉讼处于一审判决上诉期内,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2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八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八期)的议案》,并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八期)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20,000万元人民币(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暂未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六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2025-003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4年2月22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公司于2024年3月5日首次实施回购。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86.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9%,购买的最高价为50.00元/股、最低价为30.3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2,507.90万元(不含交易手续费),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次回购方案的要求。本公司将持续披露本次回购的具体进展,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5-002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2024年12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芯与物(上海)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3,000万元、募集资金17,000万元向控股子公司芯与物(上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与物公司")合计增资30,000万元,用于其日常经营及新募投项目建设。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芯与物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新的投资者,浙江富浙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8,000万元认购芯与物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21.9432万元,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芯与物(上海)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

二、进展情况

现芯与物公司已完成了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芯与物(上海)技术有限公司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10112563058716 1

3、法定代表人:黄磊

4、注册资本:4,611.8318万元

5、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500弄1号8楼整层

6、成立日期:2010年9月29日

7、经营范围:从事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电子科技、集成电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集成电路相关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芯与物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707.2857	58.7031%
海南真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3.5000	12.6522%
上海芯物智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6.5050%
上海芯悟创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6.5050%
上海同芯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5000	2.8947%
北京北斗海松产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5.6029	5.7592%
浙江富浙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1.9432	6.9808%
合计	4,611.8318	100.0000%

公司自有资金增资款13,000万元及浙江富浙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款8,000万元,已支付给芯与物公司。

三、增资涉及募集资金的说明

募投项目增资资金17,000.00万元尚未支付,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待履行完成相应审议审批流程后根据项目进展分批按需支付。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8/23-2025/8/22
预计回购金额	600万元-1,2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7.1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888%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6.3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71元/股-14.8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23日,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6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7)、《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